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

「我是數位學習高手～AI 助學跟著走」

壹、 緣起

依據教育部「班班有網路，生生用平板」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，新竹縣以提升基本學力、運用數位科技及拓展國際視野為數位學習推動主軸，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。期望透過數位學習平台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提升基本學力，同時運用數位工具豐富學習內容、展現個人思維，進而拓展國際視野，培養具備國際素養之自主學習者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 鼓勵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台、數位工具及 AI，展現個人數位學習歷程與成果。

二、 透過數位學習平台、數位工具及 AI，提升自我學科能力。

三、 藉由影片製作與創意發想，培養學生創造力與表達能力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二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肆、 報名對象

參賽對象為新竹縣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生，每人限投稿 1 件作品，採個人報名方式。報名資料送出後，影片連結不得任意修改，以免影響評審作業。。

伍、 競賽組別

一、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
二、 國小中高年級組：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 國中組：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 高中組：高中十至十二年級學生。

陸、 報名方式

一、 採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kgfeBPhtTVrunUQ18。

二、 報名時須提供已上傳至雲端硬碟之參賽影片連結，並將檔案存取權限設定為「知道連結的使用者皆可檢視」，以利評審觀看。請於報名資料送出前，確認影片連結有效且可正常觀看；收件截止後不得重新上傳或更換參賽影片。如因

影片連結失效、權限設定不符或其他因素，致評審無法觀看作品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。

柒、 競賽內容

參賽者可運用平板、手機、相機等具備錄影功能之數位工具，以影片方式呈現個人數位學習或 AI 應用之經驗與成果，製作形式不拘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 個人如何應用數位學習平台（如教育部因材網、學習吧、均一教育平台、PaGamO、Cool English 酷英等）、數位工具或 AI 協助自主學習，有效提升學科能力。

二、 個人運用數位學習平台、數位工具或 AI 輔助學習的體驗與收穫。

三、 個人運用數位學習平台、數位工具或 AI 的學習故事、心得與感想等。

捌、 作品規範

一、 作品須以「影片」方式呈現，不限拍攝工具，惟限橫式拍攝。

二、 影片須為原創影片，長度介於 3 至 5 分鐘，時間超過或不足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三、 影片檔名請統一為「115 年我是數位學習高手－作品名稱」。

四、 參賽影片須上傳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可供評審檢視之共用連結，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。

五、 為確保參賽作品之真實性，並展現學生個人學習歷程與創作能力，參賽影片不得以 AI 生成之虛擬畫面呈現。

六、 國小中高年級組、國中及高中組之競賽影片須附上字幕；國中及高中組建議增加英語字幕。

玖、 收件及截止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23 時 59 分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壹拾、 評審方式

一、 主題適切度 （50%）： 內容能清楚呈現數位學習或 AI 輔助學習的精神與內涵，包括數位學習平台、數位工具及 AI 等之應用情形。

二、 整體創意呈現（40%）：影片呈現、敘事能力具巧思與創新，能適切展現數位學習或 AI 應用特色。

三、 影片完整性（ 10%）： 影片包含片頭、片尾、字幕等，整體內容完整且表達清晰。

壹拾壹、 獎勵方式

一、 獎勵名額：

本競賽共分 4 組，各組擇優評選特優 1 件、優等 2 件、甲等 3 件及佳作若干件（視參賽作品件數調整）。獲獎者頒發縣府獎狀，並依獎勵辦法核發禮券。獎勵辦法如下：

1. 特優：獎狀 1 紙、禮券 3000 元（含稅）。
2. 優等：獎狀 1 紙、禮券 2000 元（含稅）。
3. 甲等：獎狀 1 紙、禮券 1000 元（含稅）。
4. 佳作：獎狀 1 紙。

二、 教師敘獎：

為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數位學習競賽，對於指導獲獎學生之教師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 公布得獎名單：

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在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（https://www.hcc.edu.tw/）公布得獎名單。

壹拾貳、 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除依本競賽規定上傳至雲端硬碟供評審使用外，不得另行投稿其他競賽或於其他媒介公開發表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二、得獎作品，倘若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損害他人著作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收回獎勵。

三、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同意其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「授權要素 BY（姓名標示）-授權要素 NC（非商業性）-授權要素 SA（相同方式分享）」授權條款，並於參賽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（如下圖 1 創用 CC 授權圖示）。

圖 1　創用 CC 授權圖示



四、參賽者之著作財產權、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且得獎作品須額外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授予同意書，運用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。

五、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確認領獎意願，並提供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領獎。

六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，並另行公告。

壹拾參、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另公告之。

壹拾肆、 本案聯絡人

一、本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徐老師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（03）5962103 分機 215。

三、電子郵件：hs485341@gapp.hcc.edu.tw。